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1991年1月27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尼加拉瓜外交部长恩里克·德雷福斯先生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安全委员会临时秘书身份给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见附件),以通知他们下列情况:

1. 在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协助下,设立由五个中美洲国家组成的机构,以核查中美洲区域内的军事设施库存以及清点部队和军事及安全部队的武器;
2. 授权安全委员会临时秘书协同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为国际援助和协助从中美洲地区扫除地雷进行安排;
3. 建议在由中美洲外交部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发出照会,以便这两个组织按照五个中美洲国家各自国内立法,协助安全委员会设计一套解除平民的武装的机制。

A/45/946  
S/22175  
Chinese  
Page 2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罗伯特·马约尔加·科尔特斯(签名)

附 件

1990年12月7日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信

谨就1990年11月23日和24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安全委员会的会议，致信给你们，以期以我作为临时秘书的身份，告知你们该次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述的与贵两组织有关的事宜。

关于清点中美洲区域军事设施以及军队保安部队的部队和武器一事，会议同意“应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帮助下，建立一个清点核查机制，由中美洲五国组成。”在这方面，会议请安全委员会临时秘书“向两组织秘书处转达中美洲国家为此目的所提出的请求，”这正是现在我所提请你们注意的请求。

此外，“已请安全委员会临时秘书同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作出有关安排，以便为移除区域内地雷取得国际援助和支持，”这是我要提请你们注意的另一要求。

最后，安全委员会在考虑解除平民武装的问题时已同意提出一项建议，即“在执行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应向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发出一份照会，要求他们协助设计一套按照每个国家国内法的规定去解除平民武装的机制。必要的援助除其他外或可通过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途径来提供。”尼加拉瓜政府愿意就此事向中美洲国家外交部长提出一份案文草稿，以供他们在蓬塔雷纳斯举行的高层会议上审议。

先生们，对你们向中美洲和平进程和特别是安全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的宝贵支持，再致以最高的敬意。